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17〕48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校级专项课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校级专项课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2017年11月8日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校级专项课题实施方案

广泛、深入、有效地开展校企合作，是学校创建国家优质高职院校的有力保障，是学校持续、快速提高综合办学实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引导学校教职工开展校企合作理论和实践研究，提升学校校企合作水平，特设立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校级专项课题，依照《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赣旅商院发〔2016〕37号）《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赣旅商院发〔2016〕12号）等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高等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千百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创建全国优质高职院校战略为指引，以推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为目标，本着校企双方“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合作原则，找准学校与企业的利益共同点，调动企业参与办

学的积极性，建立起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合作机制，加快推进学校校企共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增强学校专业服务产业的能力，努力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二、立项主体

校企合作专项课题的立项主体主要是学校和企业从事校企合作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的人员。

（一）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高级职称的，必须由两名以上合作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推荐。

（二）课题组成员限定在 7 人以内（含主持人），其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1 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三、立项基本条件

申报校企合作专项课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必须以学校成熟的校企合作项目（合作时间不少于 3 年）为基础。

（二）应着力研究和解决校企合作项目建设和管理中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诸如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发、实训室建设、大师工作室、教材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需要解决的管理和技术问题，等等。

（三）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有必要的实际工作积累、基本的研究条件和时间保证。合作企业在人员、条件等方面均给予充足的保障措施。

四、课题申报与立项

（一）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填写《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校级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见附件1），经校企合作项目所在学院评议、推荐再行申报。校企合作专项课题选题范围可参照当年发布的校企合作专项课题立项指南，课题名称由申报者自定。

（二）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是校企合作专项课题的管理和共同执行部门，负责课题的立项审查、评审和研究过程管理。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学校资助的研究经费为2万元，一般课题学校资助的研究经费为1万元。企业提供的研究经费参照江西省有关高校横向课题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五、课题过程管理

（一）获批立项的课题由校企合作项目所在学院指导课题组具体组织实施。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检查项目各节点的进展情况，督促项目按计划形成阶段性标志成果。

（二）课题经费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归口科研处

校企合作校级专项课题项目，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课题组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弄虚作假。

六、结题验收

（一）鉴定结题一般在课题立项建设 2 年内进行。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学校批准，研究时长不超过 5 年。

（二）结题验收条件。

1. **完成课题的研究任务和预期成果。**必须完成研究报告一篇，并鼓励各类有利于教学改革、企业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著作、专利等研究成果，研究成果须被校企双方采纳。

2. **主要成果及背景资料齐全。**包括：课题立项申报书；课题开题报告书、中期报告书；课题结题鉴定表；研究报告、专利、著作、及其他预期成果材料；成果应用及推广的证明材料。

（三）结项费用。结项所需专家评审费用从课题经费中支出。

七、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等管理条例执行。由科研处和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立项申报书;
2. 开题报告书;
3. 中期报告书;
4. 结题鉴定表;
5. 校企合作协议书（参考模板）。